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产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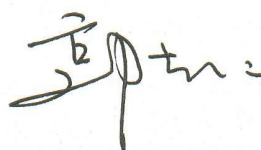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7年3月10日